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致蓉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11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貴校欲申請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」至南投縣學校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
項，並請其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4年3月27日府教學字第114007569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應知悉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該縣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為久美
國民小學、都達國民小學及南豐國民小學。
 - (二)該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為長福國民小學。
 - (三)該縣專任輔導教師係外加員額，專職學生輔導工作，不
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子 檢 索 文 章
2025/03/31
09:38:1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北興國中 114/03/31

